

山东省枣庄市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兴仁街道办事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负责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3	负责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本街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及基层党组织换届等工作
4	负责指导村（社区）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全方位加强对“三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5	负责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管理、教育、服务、评先树优等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负责建好用好街道党工委党校及“灯塔-党建在线”信息平台
7	负责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红色驿站建设、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8	负责辖区内各级党代表的联络、服务和管理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9	负责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做好村干部队伍建设、运转保障、后备力量培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引导党员、干部下沉社区
11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使用、考核管理等工作，落实后备干部培养和梯队建设
12	做好“第一书记”培养、教育、管理等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打造平台载体，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14	负责街道人事管理工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做好机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和职称申报等工作
15	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加强关心关爱，引导作用发挥
16	负责基层关工委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党规党纪宣传，加强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强化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18	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按照权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工作
19	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1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居）换届选举，扎实开展基层治理工作
22	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23	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与管理，推动志愿活动常态化开展，做好“服务在身边 满意在兴仁”“一起的力量”等志愿服务品牌打造，项目案例申报等工作
24	负责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
25	负责承担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工作
26	负责做好辖区各级人大代表联系及组织开展调研、监督活动，办理薛城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代表补选工作，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27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提案答复等工作
2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困难帮扶等权益保障工作
29	负责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关心关爱青少年工作，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及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31	负责编制本街道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主动融入枣庄高新区协同发展战略，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2	负责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惠企政策宣传，摸排资金需求，按权限为辖区企业纾困解难工作
33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34	依法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
35	负责监测调度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开展“四上”企业升规纳统，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等工作
36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项目等服务保障工作
37	负责推进街道服务业发展，依托创客谷、金融中心等高端楼宇，因地制宜发展保险金融、信息技术、低空经济、电商直播等产业，培育壮大楼宇经济
38	负责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实行“街村共建”“一村一厂（楼宇）”运营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智能制造、食品、物流等产业
39	负责推进街道电子商务发展，协助辖区外贸企业、本土实体生产型企业、本地传统转型企业等开展跨境外贸业务，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孵化园，打造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等集群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科普宣传，参与科普活动
三、民生服务（11项）	
41	对生活困难群体进行救助帮扶，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待遇，提供临时救助
42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做好辖区困境儿童、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动态管理工作
43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4	负责本辖区老年人关心关爱，做好高龄老年人服务管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信息审核、上报等工作
45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负责辖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权益保障、联系服务等工作
46	开展双拥工作
47	负责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48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9	负责便民服务工作，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网通办”、帮办代办工作，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辖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服务管理工作，开展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出具生育状况及违法生育处罚证明
51	负责民生诉求办理，做好12345热线、“枣解决·枣满意”平台诉求的接收、办理、回复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52	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开展平安兴仁建设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辖区内社会矛盾纠纷调处、风险排查、化解等工作
54	负责街道综治平台（“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规范化建设
55	负责做好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打造网格社会治理工作新模式
56	落实“五员共治”制度，打造“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创新工作模式，推动网格管理全面提质增效
57	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处置群众来信来访诉求
58	负责抓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59	负责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6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本辖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民安全意识，构建国家安全防线
62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五、乡村振兴（10项）	
63	负责本辖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做好耕地卫片图斑核查，落实田长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64	负责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指导，保障“三夏”“三秋”农作物生产
65	负责农村违法凿井和超取用水行为巡查上报工作
66	做好农业统计管理工作
67	负责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
68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三资”监督管理，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及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69	负责指导村成立集体股份合作社，推进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本辖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71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2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3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
74	负责精神文明和乡风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保障（3项）	
75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为就业困难群众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开展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76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登记、信息管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77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做好宣传、登记、报销等工作
八、自然资源（1项）	
78	落实林长制，开展护林防火宣传，加强日常巡查，保护林木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生态环保（2项）	
79	落实河（湖）长制度，负责本辖区的巡河、管护等工作
80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政策宣传
十、城乡建设（4项）	
81	负责对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82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日常运作和换届选举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83	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84	开展镇域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85	负责开展全民阅读、“一村一场戏”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建设
86	负责辖区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
87	负责本街道体育工作，做好全民健身支持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二、卫生健康（2项）	
88	负责辖区人口家庭发展工作，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89	负责爱国卫生工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长效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0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宣传、预案编制、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初期救援及实施临时救助等工作
91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党政干部安全能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92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十四、人民武装（2项）	
93	负责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94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开展征兵宣传、初次兵役登记、民兵整组、阵地建设等人民武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五、综合政务（10项）	
95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印章管理、值班值守、机关物资储备等工作
96	负责机关综合文稿，开展调查研究、公文草拟、信息报送、深化改革创新等工作
97	负责本街道政府物资采购、统计和管理工作
98	负责档案管理，开展档案收集、分类、归档、管理及信息化建设，做好档案的安全和有效利用工作
99	负责制定并执行内部审计计划，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100	负责机要保密工作
101	负责督导检查，对中心工作、重点项目、惠民实事等工作进行督导调度
102	做好机关节能宣传、管理，加强机关设备系统维护保养、巡查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103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山东通”、OA协同办公等数字化平台信息维护
104	负责街道内部财务管理、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负责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负责建立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承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 3.负责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负责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区党工委、管委会提供决策参考。	对本辖区内人民建议进行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梳理总结高质量建议，向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报告，提供决策参考。
2	负责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建设城乡文化社区工作	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统筹全区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总体规划与政策落实，牵头负责区级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工作，建立动态供需对接、效果评估制度，全面梳理汇聚部门单位优质文化资源，分类建立资源目录和清单，统筹拓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数字智能开放服务平台，指导街道建设文化社区试点。 2.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教育领域、社会组织、乡土人才、文化等资源统筹指导、组织协调、信息汇总等工作。	1.全面梳理汇聚部门单位优质文化资源，文化传承、文艺精品、全民阅读、家庭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金融服务、技能培训、中医药文化等资源目录和清单。各部门单位明确专人负责目录清单日常管理、动态更新和沟通对接等，做好资源接手以及应用工作。 2.承接区级优质文化资源目录清单，组织社区开展文艺展演、读书分享、非遗传承等活动，确保资源直达居民。 3.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美德教育、技能培训等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9项）				
3	做好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工作，推动校企合作，帮助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服务科技工作者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枣庄高新区科技局	1.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街道提报的省、市、区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街道入选名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智能工厂等平台及荣誉。 2. 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负责全区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街道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指导全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负责管理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按照山东省科技厅关于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任务安排的相关通知，落实科研助理岗位开发任务。完善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征集机制，通过走访科技工作者、组织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并解决科技工作者的诉求，营造支持科技事业、关爱科技人才的浓厚氛围；负责指导企业成立企业科协，优化科研体系建	1. 多种渠道做好宣传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 2. 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山东省首台（套）、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等平台及荣誉和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3. 组织企业申报省市设备奖补政策，并定期向区经济发展局提报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进度。 4. 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5. 开展走访、座谈，收集科技工作者诉求，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做好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工作，推动校企合作，帮助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服务科技工作者		设和科研机构布局，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牵头拟定全区可持续发展科技规划、计划并协调实施。	
4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加快建立覆盖全域的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定期归集信用信息。 3.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4.开展滥用信用惩戒手段情况自查自纠、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工作。	1.做好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定期做好信用信息的填报、审查工作。 3.做好美德信用村（社区）、超市建设工作。
5	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1.负责推动和指导所属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2.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政企沟通交流，邀请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工作。 3.负责开展万企兴万村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民营经济运行等调研。	1.做好本辖区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2.加强面向本辖区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政企沟通交流，邀请企业家参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涉企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评估等。 3.引导本地民营企业、商会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 4.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调研工作。
6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电力行业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1.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亩产效益评价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牵头组织实施“亩产效益”评价工作，制定“亩产效益”评价标准，发布“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牵头做好差别化政策实施。	1.收集上报辖区内拟参评工业企业名单。 2.组织辖区参评企业填报实际占地面积、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相关参评数据。 3.做好企业各项评价数据核对及差异化政策落实工作。 4.告知企业评价结果。 5.做好上级部门的专项督导调研。
8	粮食安全保障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和推进粮源调度、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等工作。 2.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3.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减少粮食浪费。	1.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上级启动应急预案后，协助做好辖区内粮油、物资发放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等工作。 3.发现辖区内涉粮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9	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及对上资金争取工作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重点项目审核，对街道提交的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街道入选名单。 2.负责对街道提供的重点项目进行遴选，对符合对上资金争取的项目进行初审，指导完善项目手续办理，对申报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技术指导。	1.进行项目摸底，对符合申报标准的项目积极申报。 2.对符合资金申请条件的项目积极协调完善手续，积极对上争取。
10	高质量项目培育服务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1.负责高质量推进项目服务，持续跟踪服务好已建成项目及贸易企业。 2.负责落实部门招商信息共享机制，动态更新闲置厂房。	1.做好特色楼宇、园区等闲置资源统计上报工作。 2.做好项目招引、落地、建设服务和保障工作。 3.做好辖区批零住餐企业（个体）的统计、培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基层调查统计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核查以及执法检查等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各类社会经济统计调查，组织业务培训，汇总、整理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3.负责“四上”企业的升规纳统，审核、上传升规资料，提供升规政策支持、重点企业名单、数据支持；建立拟升规企业培育库。	1.做好政策宣传，指导“准四上”企业准备升规材料并进行初审和上报。 2.做好统计数据的各项审核、查询、核查以及执法检查等工作。 3.按要求做好入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各类社会经济统计调查工作，做好调查员选用、基层样本数据的采集、上报和初审。 4.做好工业、贸易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和固投项目的升规纳统，协助建立拟升规企业培育库。 5.做好日常服务，做好报表指导，引导辖区规上工业正确归集产值。 6.收集统计对象申报企业上规、项目入库、退库等材料，并上报上级统计部门。 7.反馈上级统计部门审核结果，并督促推进入库调查对象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三、民生服务（9项）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对街道发现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 2.负责帮助省内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对省外的受助人员上报市民政局，帮助联系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 3.负责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发现辖区内流浪乞讨和长期失联失能回乡人员及时上报。 2.核实流浪乞讨、失能回乡人员情况。 3.帮助户口、居住地为本辖区的受助人员进行安置，解决生活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贯彻落实行政地名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街道行政区划及街路巷的设立、命名、变更等指导、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的设立、裁并、命名、更名、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2.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负责开展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传。 4.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文化保护、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 2.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3.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4.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14	大额临时救助（3000元以上）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3000元以上）的申请受理、审核和上报工作。
15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落实殡葬改革政策，规范殡葬服务，做好殡葬设施监管。 2.负责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监管。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红白理事会管理培训工作。 2.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受理、核实、上报工作。 3.指导各村做好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历史埋葬点工作。
16	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负责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负责开展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发放残疾学生励志助学金等；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等各类活动。 2.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1.排查并建立残疾人服务需求清单。 2.开展残疾人证审核证件、协助收集信息工作。 3.筛查、收集、上报有关残疾人评审材料等信息。 4.对无障碍环境设施开展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就业创业等服务保障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对街道上交的人员名单进行身份认定的审核及上报，对相应政策所需资金进行审核及发放。 2.负责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慰问帮扶救助。 3.负责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及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负责落实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和建立联系制度，营造崇军氛围。 5.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矛盾调处等工作。	1.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工作，动态掌握辖区内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和建立就业信息台账。协助申请退役军人创业就业贷款。组织退役军人参加专场招聘会。受理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基金申请，查验核对退役军人身份及有关信息，收集齐全完整的材料并上报。做好退役军人再就业服务，接收退役军人公益岗安置等。上报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审批。协助组织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 2.做好烈士褒扬工作，开展烈士评定资料汇总申报工作。协助做好本街道散葬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 3.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台账。 4.在“八一”等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配合区对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开展走访慰问，做好联络保障工作。 5.做好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的申报登记、初审把关工作。做好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身份认定的申报登记、初审把关工作。配合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身份认定的申报登记、初审把关工作。 6.做好本辖区内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请的录入、提报和发放工作。 7.负责本辖区有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请困难帮扶的初审、申报，对本辖区低保、特困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及帮扶扶助。 8.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开展慈善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管理拨付慈善基金、慈善物资等。 2.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1.开展慈善资金募集、使用等工作。 2.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
19	农村供水管理及水资源保护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供水管理工作，指导街道村（居）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农村供水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用水供应、水库管理及维护和农村供水设施管护维修等工作；负责农村供水水质检测、监督和宣传普及饮水安全知识工作，定期对农村供水水质进行抽检，指导农村供水进行消毒处理。 2.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3.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转交执法部门予以处置。	1.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协调。 2.做好供水管网、设施建设的保障协调工作，对发现的村内公共供水系统运行问题及时告知村级水管员。 3.对供水临时受影响的居民做好告知工作。 4.发现本辖区内发生破坏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制止，并向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报告。 5.做好节约用水及水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0	体育设施维护管理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承接上级捐赠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并指导街道做好建设落地工作。 2.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宣传引导群众安全使用体育设施。 2.排查体育场所及设施，发现设施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0项）				
21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1.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依照职责分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3.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禁放宣传，开展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4.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公园、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 5.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负责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	1.做好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6.枣庄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负责查处、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 7.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配合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依法严厉打击，监管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 8.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监测辖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9.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指导街道制（修）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22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1.负责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 2.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风险摸排，对转办交办、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开展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2.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及时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23	开展见义勇为工作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 2.负责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发掘、收集辖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向公安等相关部门举荐。 3.做好维护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工作。
24	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信息档案，全面掌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 2.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各类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1.协助公安等部门（单位）开展社区戒毒。 2.协助做好社区康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4.对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 2.开展非法种植原植物排查，对发现问题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部门报告。
26	防范打击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行为，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2.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活动，提高防骗意识。 3.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4.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开展反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 5.负责对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依职责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开展各类群众防诈骗宣传教育。 2.指导村（社区）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亲人的教育工作。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27	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	1.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督查，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2.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核查和反馈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调查掌握扫黑除恶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部署制定相应解决措施。 3.枣庄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持续加强与政法机关的沟通与配合，对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线索严查快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顶格处理。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分析研判辖区情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开展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接收刑释解矫人员的核查、衔接等工作，开展刑释解矫人员日常监督管理，指导街道做好走访、安置帮扶和社会救助等工作。	1.开展刑释解矫人员信息核查工作。 2.做好重点帮教人员接送工作，定期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走访、摸排，做好安置帮扶和社会救助工作。 3.对发现的问题和相关信息及时报告。
29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负责开展适用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 2.负责办理接收和解除社区矫正手续。 3.负责组织和实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奖惩考核等事项。 4.负责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区级政法部门履行的其他职责。	1.受社区矫正机构委托做好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罪犯适用前入户调查、走访评估工作。 2.受社区矫正机构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做好走访工作，确保其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对困难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帮扶。 3.通过与社区民警、网格员等力量的协调，按要求走访本人、家属及所在社区，形成走访记录。
30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开展护路联防工作，打击破坏铁路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负责指导街道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1.负责铁路路外安全宣传工作。 2.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
五、乡村振兴（9项）				
31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负责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水生野生动物。 2.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	1.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植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做好监督检查。 3.做好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长效管护、农村公厕建设管护等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本地区户厕改造长效管护实施方案，对街道上报的奖补对象开展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负责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确定公共厕所建设数量，开展负责业务指导、督导落实、抽查复核。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开展户厕改造长效管护工作，做好资金发放报账材料。 2.落实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职责，逐户逐厕开展排查，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3.组织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组织建设、验收、管护工作。 4.加强对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工作。 5.开展公厕管护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加强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 2.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快速检测，引导农户积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34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管理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培育和发展全区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2.配合薛城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1.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农业技术推广、人才培育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指导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技术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2.抓好石榴标准化栽培、石榴良种推广、石榴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指导工作,制定实施方案与验收方案。	1.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科技服务,做好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 2.邀请农业科技特派员、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科学技术服务和农业技术培训,为农民、农业企业答疑解惑。 3.做好本辖区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推广工作。 4.组织村(居)、种植大户做好石榴栽植任务的培训、种植工作。
3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开展“清洁村庄四季战役”,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督促街道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提升村容村貌。 2.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健全垃圾分类体系,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群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3.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1.做好政策宣传动员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杂物乱堆乱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2.对上级反馈的环境卫生问题督导村居现场整改。
37	农业灾害监测、预报、预防和防治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等农业灾害的防治的宣传和教育,定期组织培训。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等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对上报问题及时组织防治。	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等农业灾害的防治宣传动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8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作物种植与补贴发放、保险及良种推广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核定并做好资金发放。 2.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审核“一本通”清册并做好资金保障。	1.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工作,汇总审核基本信息、补贴面积等信息,做好公开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规划统筹扶持政策，提供技术培训。	1.宣传政策协助主体申报各类项目。 2.收集新型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向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报送。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40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扫黄打非”工作机制，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开展专项行动、日常监管巡查、专项检查和暗访检查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涉“黄”涉“非”案件依法处置创作“扫黄打非”文艺作品、文创产品，印发宣传品。 2.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把“扫黄打非”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牵头做好全区宣传教育工作。 3.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开展市场清查整治，对印刷发行企业、图书批发市场、物流快递企业、校园周边等重点地区和关键环节开展检查，对无证经营行为依法取缔。 4.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抓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查办，对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处置，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同时配合区党群工作部做好网上线索搜集、核查等网络有害信息治理。 5.各部门依据职责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做好“扫黄打非”信息宣传工作。	1.开展辖区内“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2.对辖区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巡查，重点检查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悬挂情况，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管理（4项）				
41	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1.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犬只登记，依法捕杀狂犬，依法查处涉犬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2.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3.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管理工作，指导狂犬、疫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监测、预防、控制犬只疫情，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疫情信息等工作；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以及犬伤人员诊治、狂犬病疫情监测、疫情预警信息发布、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等工作。 4.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对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组织开展公益宣传活动，积极倡导依法养犬、规范养犬、文明养犬。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进行日常巡查。 3.发现和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校内及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交警大队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高新区交警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牵头，高新区交警大队、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根据路权管理权限，在校园周边道路合理设置校车停车位，在学校门前道路安装减速设施，设立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警示牌等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校园周边交通标志。 3.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校园消防安全治理。 4.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薛城区卫生健康局、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整治。 5.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和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等部门配合强化校园欺凌暴力整治。 6.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推动将校园周边作为重点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护校岗”设置，落实“高峰勤务”制度，加强日常巡逻防控，协助开展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涉校园、涉学生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处置突发事件等；加强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出租房屋、治安重点人员、流动人口及有关场所的治安管理。 7.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牵头，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等部门配合，根据	1.做好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校内及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路权管理权限，加强步行入学通道建设。 8.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市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周边道路交通改造。	
43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薛城区卫生健康局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2.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推动学校做好校内就餐、课后延时等服务工作；指导学校全面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登记建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3.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机构的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 4.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安全和燃气安全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问题隐患。 5.薛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6.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依法依规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并及时公示已审批的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定期推送校外托管机构监管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 7.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做好食品安全等政策宣传，普及食品、消防、燃气、卫生等方面法规要求和安全知识。 2.协助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统筹绘制辖区内危险水域地图，开展排查管控和风险预警工作，定期召开调度会，强化过程管理，定期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及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2.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配合负责及时准确发布警情信息，配合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溺水事故救援、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3.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督导。	1.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 2.对水域安全隐患开展日常巡查并及时上报。 3.在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
八、社会保障（3项）				
4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2.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测算政府补贴资金，及时提供征地相关数据、文件等资料。 3.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做好政府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等工作。	1.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定养老保险方案，做好政策解释、矛盾化解、信访维稳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3.审核村居上报方案，并根据方案将参保缴费信息录入系统，及时报送档案。 4.受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注销登记等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枣庄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枣庄市法律援助中心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组织处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指导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履行行业监管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督办并协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农民工用工行为，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3.枣庄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依法督办并协调解决本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督促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4.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督促监管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单位）督促落实监管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协调解决涉及监管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纠纷排查、核实、调解工作。 3.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5.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6.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积极协调相关监管部门参与诉讼，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7.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4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 2.负责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负责专（兼）职仲裁员聘任、考核、解聘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工作。 4.负责指导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	1.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 3.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九、自然资源（9项）				
48	开展河湖“四乱”整治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2.负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3.负责参与主要河流、堤防、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及确权划界工作。 4.负责对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图斑初步核实，做好现场复核、整治整改工作，对拒不整改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置。 5.负责按规定权限协助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并对防洪评价提出论证。 6.负责承担河长制工作的有关政策研究和技术支撑工作。 7.负责指导河道工程管理工作。 8.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对上报问题进行分办转办。	1.落实河长制主体责任，总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组织领导辖区河湖管理保护，牵头整治侵占河道等突出问题。 2.负责管理辖区内小型水、河道等集体所有水利工程。 3.负责巡查责任河湖、组织整改问题，开展日常保洁，配合执法，上报需上级解决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古树名木保护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1.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古树名木认定；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负责病虫害防治工作，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政策法规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 2. 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50	野生动植物保护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售卖水生野生动物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违法售卖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 2. 做好巡查、违法线索移交工作。
51	做好渣土砂石依法处置及运输车辆管理工作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对全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并会同街道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2.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承担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的许可工作；负责承担建筑垃圾（含渣土）运输单位处置证的发放工作。	1. 协助建筑渣土处置企业到区级部门开具证明材料、备案手续。 2. 加强日常管理与巡查，督促出土项目、工地、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及消纳场所（集中堆放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出入口冲洗保洁等污染防治措施。 3. 协助做好渣土砂石的依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卫片图斑情况核查处置工作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后，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	1.对卫片反馈问题进行核实，能提供佐证资料的及时向上级提供。 2.属于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造成的违法图斑由街道督促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处置。 3.属于街道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由街道进行整改。 4.对非街道职权范围内造成的违法图斑，核实违法主体，上报区级职能部门处置。 5.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53	林木种苗监管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林木种苗方面的投诉举报，及时核实查处，并对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开展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54	非法取土、采砂行为监管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取土及其他偷挖盗采者的日常监管。 2.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对其他领域非法取土及其他偷挖盗采者的日常监管。 3.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发现非法采土、采砂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协助做好调查取证。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55	山体保护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编制山体保护专项规划；负责本辖区内山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按照山体修复治理方案施工，并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的指导下参与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采石、采矿、采砂、取土等破坏山体的行为；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破坏林地和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	1.负责山体保护宣传工作。 2.做好日常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阻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山体保护		2.市高新区社会事务中心负责监督在二十五度坡以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违法行为。 3.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行为。	
56	林木采伐审批后监管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街道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对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采伐问题及时制止，上报到区国土住建局。 2.做好执法现场确认工作。
十、生态环保（8项）				
57	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工作，及集中禁烧期间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 2.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全区其他时段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及时移交枣庄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造成财产安全损失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实施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动员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扑灭，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3.及时做好焚烧秸秆后复耕工作。 4.做好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等综合利用工作。
58	固废污染防治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及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2.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开展危废、固废环境危害宣传。 2.将疑似固废污染物排查作为日常巡查内容，发现疑似固废污染物，及时联系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协助做好现场确认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视具体情况上报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固废污染防治		3.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4.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59	水污染防治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管理工作。 2.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完成城区范围内市政雨污主管网的排查，对排查出的混流点及串流点进行封堵、截污，全面清除雨、污混接点。 3.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建立长效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建成区水体日常巡查、督导，并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做到随查随改、立行立改，定期收集汇总黑臭水体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掌握水体现状，完成对上对下信息报送和沟通协调；负责依托河湖长制及时发现城市水体黑臭现象，对发现问题及时分办转办。 4.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牵头强化资金政策保障。 5.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 2.对擅自排污、黑臭水体等问题开展日常巡查，受理群众举报和线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水土保持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监管工作，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对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欠缴水保费等违法事项督导整改或依法查处。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2.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水土险情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6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市交通执法大队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交警大队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工业企业领域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调查。 2.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对公路及其配套工程、公路运输场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枣庄市交通执法大队开展所辖行业扬尘污染防治、公路扬尘日常监管。 4.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5.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6.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建筑工地、市政建设工地、城市开发拆迁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1.对拆迁工地、建筑工地、道路等扬尘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工作。 2.做好两个省控空气监测站指标稳定工作，排查污染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3.对辖区内的企业、工地、餐饮门店等进行日常巡查，督促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协助开展清洁煤推广、散煤置换、秸秆禁烧劝导、错峰生产督导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及时劝导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推进落实区域应急联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7.高新区交警大队负责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8.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城市道路扬尘治理、餐饮油烟的监督管理。	
62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 2.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推进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提高耕地土壤污染防控水平;负责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同生态环境、国土住建,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 3.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按职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转运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土壤;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及拟变更生产经营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组织评审。 4.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等产生噪声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 2.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查处。 3.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违规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擅自使用高音喇叭或者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4. 对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2.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向职能部门上报，做好现场确认等工作。
64	开展农药、化肥、农膜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负责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承担农药、肥料、农用膜等农业生产资料质量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药、化肥、农用膜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工作，对街道上报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置 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污染治理。	1. 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农户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 2. 鼓励动员群众开展农膜回收及秸秆、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3. 协助摸排农业面源污染的情况并上报。
十一、城乡建设（15项）				
65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负责本行政区划内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和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1. 发现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或接到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 2.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房屋使用安全业务培训，指导监督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对房屋使用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对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台账，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置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 3.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67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进行审批；建立并更新危房基础数据库，鉴定或评定住房级别；指导街道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2.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人员身份，优化救助平台的申报流程，做好数据互通共享。	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进行审核、上报，严格落实审核流程，加强档案管理。 2.加强村居建设管理，落实农户住房安全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职责。 3.协助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68	开展物业服务指导管理工作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1.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规范物业管理服务行为；负责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备案、换届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负责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的备案。 2.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开展红色物业党建业务指导工作。	1.参与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监督物业服务用房和管理资料的移交。 2.协助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和信用评价，监督检查物业服务质量。 3.推动纳入改造的老旧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业服务人，打造红色物业，协助做好物业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更新电梯等工作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书面告知登记、建筑工程备案、质量安全指导、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档案保存；负责对增设、更新电梯项目告知书进行登记；负责组织实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2.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影响电梯施工的拆违等工作进行监管。 3.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1.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纠纷调解等具体实施工作。 2. 积极引导业主协商解决住宅老旧电梯更新过程的各类事宜，推动居民意见统一。
70	开展瓶装液化气“打非治违”工作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监督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装站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管理，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推进用户端橡胶软管更换，依法查处向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 2.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牵头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分局要制定计划、不定期开展巡查和打击行动；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及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3.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对全区气瓶使用进行登记并依法开展气瓶安全监督检查，规范气瓶报废处置管理，依法查处瓶装液化气违法违规行为。 4.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培训，加强餐饮场所教育培训。 5. 枣庄高新区应急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	1.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2. 协助开展“三黑”（黑气瓶、黑气贩、黑窝点）打非治违行动。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并协助进行人员疏散、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瓶装液化气“打非治违”工作		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依法从重处罚。 6.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的燃气安全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储存场所进行消防监督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依法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	
71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燃气管网建设监管，组织开展燃气管道安全巡查等工作。 2.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 3.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燃气具及燃气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安全监察；负责燃气具及燃气相关产品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监管。 5.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6.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7.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协调村（社区）委员会、物业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排查，同时开展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住宅装饰装修管理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1.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指导开展住宅装饰装修日常管理工作；开展住宅装饰装修中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改造设计方案的审定工作。 2.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在接到主管部门、街道、物业公司反馈的投诉举报线索后对建成区住宅装饰装修中涉及的违法建设、违规户外广告设置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提醒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装饰装修的登记，告知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2.开展巡查，对住宅装饰装修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受理辖区内住宅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上报违法情况。
73	开展辖区户外广告治理等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1.负责全区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招标、拍卖和管理的工作。 2.负责规划区内大型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方案设置和监督指导工作。 3.负责拟订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 5.负责监督管理城市街道的摆摊设点、店外经营等行为，按照相关法规和城市管理要求，规范各类经营活动的场所和时间，维护街面秩序。	1.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对辖区集市和沿街商铺巡查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禁止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现象，保持街道畅通。
74	停车管理和服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高新区交警大队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停车管理工作综合协调、监督指导；施划停车泊位，制定停车管理规定，规范车辆停放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和行人安全；对城区路沿石以上机动车停车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劝离，保障道路通畅。 2.高新区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两侧路沿石之间的停车泊位设置、撤除和停车管理等工作。 3.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监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行业管理等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规范停车宣传工作。 2.做好本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支持、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停车管理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停车管理和服		4.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停车设施的用地保障以及不动产登记等工作，做好公共停车场和建设项目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建设的指导工作。 5.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停车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等行为。	
75	建筑施工及私搭乱建管理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规划中心	1.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和查处工作，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机制，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建设行为。 2.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对工业仓储项目违反规划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反规划建设的违法行为，将案件线索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3.枣庄高新区规划中心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其他违反规划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将案件线索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线索移交的住宅小区内违反规划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将案件线索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组织人员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新增的违法建设行为。 2.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7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协助市级房屋征收主管部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入户和沟通协调工作。 2.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和补偿发放工作。
77	老旧小区改造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项目立项、施工许可工作。 2.负责改造实施全过程中对所有相关专业第三方公司的招投标、施工指导、监管、资金拨付和工程验收工作。 3.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1.改造前宣传相关政策、动员居民参与工作。 2.改造前期摸底调查相关小区情况（建设年代、居民居住数量、面积等数据）工作，调查相关改造意愿，发放回收表格，采集信息工作。 3.将上级住建部门、专业第三方公司科学规划、实施计划进行张贴、公示、收集反馈意见、建议上报上级住建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城市体检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1.负责城市体检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牵头推进各维度城市体检工作。 2.负责跟踪、调度、督导城市体检工作进度、质量及成果应用情况。 3.针对各维度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问题整改建议，督促各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整改。	统筹调度辖区内社区委员会，结合实施方案，开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体检工作，按照年度城市体检报告，针对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清单制定涉及街道职责范围内的整改方案，按期完成整改。
79	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统筹协调高新区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	1.摸底调查相关小区情况（建设年代、居民居住数量、面积等数据）。 2.将上级住建部门、专业第三方公司科学规划、实施计划进行张贴、公示、收集反馈意见上报。 3.做好政策宣传，积极与物业、居民进行沟通。
十二、交通运输（4项）				
80	开展路政管理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并修复路面破损、坑洼、裂缝等问题，确保道路平整度和行车安全。 2.负责加强对路灯、交通信号灯、标识牌、标线等交通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清晰准确，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和安全性。	1.做好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在路政部门进行执法行动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出现阻挠执法等情况，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81	铁路沿线综合治理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各项工作。	1.负责按照责任划分，负责具体落实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开展。 2.负责排查铁路沿线两侧各类轻体漂浮物隐患和危及供电、线路安全的侵限树木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开展区域公交行业日常管理	薛城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制定公交线路，设置公交站点，做好公交运营保障工作，负责区域内公交行业管理工作。	1.做好需求站点需求调查摸底工作。 2.做好材料申报。 3.开展站点建设实施现场协调工作。
8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市交通执法大队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市交通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未经许可涉路施工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2.市高新区社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上级下达的“四好农村路”、通户道路等相关年度交通建设任务和考核工作。	1.协助开展区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2.负责提供乡道、村道和通户道路等信息的报送工作，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84	文物保护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区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2.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3.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4.负责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旅游规划编制、融合发展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 2.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	1.摸排旅游资源信息。 2.依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发旅游资源。 3.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十四、卫生健康（4项）				
86	传染病防控	薛城区卫生健康局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薛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对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 2.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 4.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病死畜禽交易，杜绝可能的传染源进入市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	1.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计划生育补贴、扶助金发放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1.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做好扶助资金发放；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等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 2.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1.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资料收集、初审、信息上报工作。 2.负责企业等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资料收集、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初审、信息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88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薛城区卫生健康局	1.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相关责任单位抓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对居民开展一氧化碳防范宣传等预防工作；负责对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原因进行调查整改，对整改工作进行后续监管。 2.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抓好“煤改气”施工安全和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易发一氧化碳中毒场所隐患的排查整改。 3.薛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抓好一氧化碳中毒群众的救治和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开展科普宣教工作，修订完善区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救援预案。	1.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教。 2.开展取暖隐患等日常排查整治工作。 3.做好群众动员，开展安全检查、整治工作。
89	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活动，负责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护培训、相关知识普及，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2.负责面向群众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 3.负责根据街道情况建设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收缴会员会费。	1.做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2.配合市红十字会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 3.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宣传等各种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9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制定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宣传计划，组织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知识；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负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2.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举报查处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和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核查落实。 3.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汽车流通行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成品油企业、餐饮燃气等商务领域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指导市场主体落实扬尘监督管理等工作责任。 5.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九小”场所开展安全监管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消除，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相关部门、公安、街道开展消防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提供消防技术支持。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辖区“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履行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开展建筑工地、商务领域、体育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5. 做好商务领域安全入企联合检查、排查等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入企业的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告知与承诺制度。 6. 建立健全建筑工地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处理投诉，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等领域政策宣传工作。 7. 做好对体育、文化经营场所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器材配备、用电用火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9. 开展本级及村（社区）安全隐患排查。 10. 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 11. 协助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消防安全工作	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 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指挥调度；负责开展街道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对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 2.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3.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电动车飞线充电等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92	森林防灭火工作	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灭火应急预案制定，组织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工作。 2.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编制森林防火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宣传、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指导街道做好森林防火相关工作和火灾先期扑救工作；负责与公安机关分工合作，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3. 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情上报及组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进行火情处置工作。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1. 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制定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统计分析工作。 3.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承担河流水位监测工作，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组织编制辖区河流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各街道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山塘水库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4.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制定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建立防汛抢险队伍，组织应急演练，负责应急抢险强排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城区内河道闸门维护。 5.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负责指导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和汛期危旧房屋安全治理工作，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	
十六、市场管理（1项）				
94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负责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负责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业态、层级分布、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实际，制定督导任务清单。 3.负责组织对“两个责任”包保干部开展业务培训。 4.负责对巡查、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教育等工作。 3.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组织村（社区）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5.对C、D级食品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现场督导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做好食安督平台维护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1项）				
95	做好年鉴编撰编写工作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年鉴编撰编写工作。 2.负责搜集文献和资料。	1.开展年鉴工作和地情文献资料的编撰报送工作。 2.提供、挖掘辖区的史志资源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96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规范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等进行日常监管。 2.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登记，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进行监管，查处非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行为，对获准办学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食品监管。 4.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查处等工作，维护工作现场秩序，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周边市容秩序整治，并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违法行为。 6.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做好“女性安康”保险产品的上级分配销售任务和考核	按照中央为基层减负规定和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经济发展（1项）		
2	辖区企业总能耗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三、民生服务（5项）		
3	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证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科）、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人事室） 工作方式：做好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证工作，坚持物证为主、人证必须、调查审核、公开监督的原则。
4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科） 工作方式：通过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5	城区道路清扫管理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科）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工作的组织指导实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
6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按照中央为基层减负规定和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科）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追回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对于故意骗取高龄津贴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维护社会保障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社会保障制度的认识和遵守意识。
四、平安法治（2项）		
8	开展治安保险购买和理赔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政法综合管理科） 工作方式：按照中央为基层减负规定和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市法律援助中心 工作方式：在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提供便利，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做好权利告知、申请转交、案件办理等方面的衔接工作，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五、乡村振兴（2项）		
1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科）、薛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室） 工作方式：配合薛城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11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科） 工作方式：协助农业银行做好贷款政策宣传、贷款申请评估、贷后管理等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12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网信科） 工作方式：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网络空间清朗有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管理（5项）		
13	开展食品摊点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食药科） 工作方式：依法组织对食品摊贩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检查。
14	开展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科） 工作方式：承担规划落地、标准执行、安全监管、资金保障及跨部门协调等核心职责。
15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房管科） 工作方式：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办法和流程做好申请、受理、监督。
16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公用事业科）、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枣庄高新区交警大队、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食药科）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应急处置。
八、社会保障（3项）		
18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应清退养老保险待遇的，由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当事人一次性退还，如因原工作单位原因造成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督促原工作单位负责追回；当事人一次性退还确有困难的，可签订分期退还协议；当事人拒不退还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辖区派出所） 工作方式：需统筹服务供给、严格审核把关、强化监管执法，推动登记管理规范化、便民化。
2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薛城区医疗保障局（薛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宣传医疗、养老保险政策，引导居民参保。
九、自然资源（10项）		
2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林业科）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监管、日常巡护、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2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林业科） 工作方式：对滥伐林木的地块进行植被恢复。
23	做好农村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承担规划主导、标准执行、风险防控、数据驱动的核心职能，需整合水利、卫健、环保等多部门资源，构建全链条管理体系。
2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用地管理科） 工作方式：负责主导土地征收工作。
25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开发科）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生态修复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生态修复中存在的问题。
26	开展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职责的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开展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执法大队）、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科）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要求履行受理、审核、登簿程序。
2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科）、薛城区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室）、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林业科）、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科）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辖区内农业外来入侵病虫害、外来入侵植物、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等外来物种的防治。
3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科）、薛城区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室）、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林业科）、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科）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十、生态环保（10项）		
31	坑塘、河流水质管控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2	汛期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科） 工作方式：深入排查汛期河湖水质超标隐患问题，汛期前完成清理整治。坚持汛期不结束、排查不停止，隐患不排除、工作不松手，推动汛前及汛期内河湖沿线巡查管护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有效保障汛期水环境质量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柴油货车鼓励淘汰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受理审核、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34	VOCs污染深度治理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源VOCs排放监测工作，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VOCs环境监管水平，确定科学有效的减排措施及配套政策。
35	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
36	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制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排查名单，组建专业排查队伍，调配便携式现场直读仪器和相关工具设备，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排查中发现问题指导企业整改落实。
37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进行查处。
38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对企业排污落实情况的检查。
39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依托网络登记系统接收机械所有人提交的身份证件、机械照片、检测报告等信息凭证，线下设立登记办理窗口；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清晰则告知领取环保登记号码标识、信息采集卡等，不完整的指导补充后重新登记。
4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并备案。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城乡建设（17项）		
4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科） 工作方式：通过宣传引导、审批把关、制度运行、部门联动等方式，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等制度，查处相关拖欠工资案件，预防和减少拖欠行为发生。
42	开展房屋安全鉴定评估和抽查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房管科） 工作方式：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依法对现场查勘、检测验算、鉴定评级、出具报告等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鉴定机构信用管理机制，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43	铁路涵洞积水问题处理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协调铁路部门开展铁路涵洞积水问题处理。
44	城市地下管线的监管维护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公用事业科）、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科）、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工信办）、高新供电中心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健全机制、网格巡查、强化执法等方式，推进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安全防护等工作。
45	直供小区供水设施设备的监管维护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市政管理科） 工作方式：通过完善监管体系、明确责任分工、科学制定方案、建立维护台账等方式开展供水设施设备监管维护。如成立专管机构、制定运行管理办法，每年根据情况制订维修养护方案，严格资金管理并检查使用情况，同时强化考核监督。
46	对小区内占用消防通道及私拉电线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房管科）、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治安大队、辖区派出所）、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供电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各自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整改。
47	开展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房管科） 工作方式：主管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保障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依法对物业服务人和从业人员的物业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建立物业巡回法庭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9	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房管科、公用事业科）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范，健全考核制度，依法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指导日常检查。
50	城区雨污管网监管、维护、维修工作（城区市民居住区排水不畅、污水倒灌、雨水内涝等问题日常整治，不含城市防汛突发事件处置）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科）、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公用事业科）、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科）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开展城区市政雨污管网监管、维护与维修工作，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整合资源，联合多部门协同推进。
51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房管科）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5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房管科） 工作方式：通过制定技术规范、组织鉴定机构开展鉴定、现场查勘检测、审核鉴定报告、落实隐患整改、动态监测、宣传培训、执法监管等多方式，对辖区内房屋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和监管。
5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房管科）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分析、验算和评定。
5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农户自建房（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限期拆除、翻建、封控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房管科）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
55	供热用热等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公用事业科） 工作方式：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掌握辖区供热情况，排查隐患、监管企业、处理投诉，共同保障供热用热活动有序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小区荣誉奖项考核与评选工作	按照中央为基层减负规定和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科） 工作方式：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小型水库安全度汛进行监督和管理。
十二、卫生健康（10项）		
5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9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薛城区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室） 工作方式：依托专业医疗机构对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62	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科）、薛城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和体制改革室） 工作方式：合理规划布局，明确村卫生室选址、面积及功能分区；完善设施配备，按功能室需求配备专业设备。
63	计生药具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薛城区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室） 工作方式：依托专业医疗机构进行管理。
6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薛城区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室） 工作方式：依托专业医疗机构进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6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科） 工作方式：负责按照标准每月对符合发放标准的老年乡村医生名单进行审核，并向区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待资金拨付后，配合人社部门做好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6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科）、薛城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室）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托育机构备案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安全监管。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8	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和企业外包施工“四项整治”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科） 工作方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培训，并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检测仪器；同时，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6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科） 工作方式：1.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3.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科） 工作方式：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71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及定级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科） 工作方式：通过联合核查确认、规范分级分类体系、建立动态管理模式等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全方位安全诊断，对诊断出的问题落实整改、逐个评分定级，依据分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微型消防站管理及开展相关演练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业务指导、制度监督、联勤联动及考核评估等方式，规范微型消防站管理，指导开展日常训练、巡查及灭火救援演练，提升其火灾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配备监管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对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档案资料完备程度、安全装置有效性、运行状态以及维保情况合规性等进行全面细致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待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74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及工程治理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科） 工作方式：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加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强制推行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建设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充分依靠安全科学技术进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强化生产过程管理领导责任和职工安全培训，大力提高安全生产防、管、监控科技能力。
十四、市场管理（1项）		
75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通过健全工作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强化执法监管、推动社会共治以及落实诉转案机制，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十五、综合政务（3项）		
7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科）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77	对大学生、硕士、博士留枣率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科）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78	推广“枣工快递”APP	按照中央为基层减负规定和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